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許玉霞

電話: 06-2991111#8325 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madonna. nanci@gmail. com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9216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文化部與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共同 主辦「2021國家語言發展會議」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文化局110年7月28日南市文研字第110091361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5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, 政府應定期召開國家語言發展會議,透過全民參與討論, 多面向探討國家語言的傳承、復振與發展等相關議題。文 化部訂於110年7月31日起至8月15日辦理8場次線上分場論 壇,另預計於9月上旬及中下旬分別召開預備會議及正式大 會。
- 三、可於本案主題網站、Youtube頻道及臉書專頁觀看直播,共同關切國家語言的傳承與復振。有關會議相關資訊請至本案主題網站(網址:https://nldc.moc.gov.tw/home/zh-tw)查閱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 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

副本:新課網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1/08/04文文 09:08:47章





